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泌阳县乡村振兴产业园5号7号厂房装修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5-127

甲方：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鼎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完成泌阳县乡村振兴产业园5号7号厂房装饰装修规划图设计，具体包括：

7#号楼：5大5小车间（小车间 $\geq 600\text{ m}^2$ ，大车间 $\geq 1100\text{ m}^2$ ）、男女换衣间（ $10\text{--}20\text{ m}^2$ ）、行吊设计、A级防火隔墙、提升门、耐磨地面

5#号楼：一层展厅（含3个实验室 $\geq 60\text{ m}^2$ 、 120 m^2 会议室、80-100人前厅、接待前台、休息区、卫生间）；二层普通生产车间（3大3小，小车间 200 m^2 ，大车间 400 m^2 ）；三层无尘车间（3大3小）；四层无尘车间及倒班室（9-10间，每间 $40\text{--}50\text{ m}^2$ ）。

设计成果需包含：平立剖面图、照明/强弱电/消防/空调/FFU新风系统施工图、装饰节点大样图、设计概算书等。所有装饰材料需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提供检测报告），达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消防设计需遵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

火规范》（GB50222）。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 52860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3.2 服务地点：泌阳县乡村振兴产业园（采购人指定地点）

4. 签约地点：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会议室

5.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设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大写）：伍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528600 元）。

乙方账户信息：基本户

公司名称：鼎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7MA62QPT041

地址：武侯区星狮路 818 号 4 栋 3 单元 11 层 1110 号

电话：028-6877001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海锦城支行

账号：5105 0110 1018 0000 0170

行号：105651004697

6.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8.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0.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转包或分包

11.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1.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2.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3.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供应商应提供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承诺(甲方投入使用则视为

乙方服务合格完成)。

1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4.2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资料而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 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乙方责任。

14.4 若甲方需对项目内容进行变更, 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并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额外费用予以补偿。

14.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 需经甲方书面确认认可后, 视为验收合格。

14.6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5.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5.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5.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15.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15.5 如涉及乙方原有知识产权的设计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仅拥有使用权。

16. 违约责任

16.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6.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7.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7.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8.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泌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的规定的。

19.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0. 其他约定

20.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泌阳县先进制造业

乙 方：鼎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泌阳县花园路西段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

818 号 4 栋 3 单元

11 层 1110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8339652228

电 话： 15908109221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